

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）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0）。持有本公司股份1,0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1.39%）的董事刘文生先生，计划自公告之日（公告日为2017年11月7日）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），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50,000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.35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刘文生先生尚未减持，仍持有公司股票1,000,000股。2018年3月8日，公司收到刘文生先生发来的《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》，提前终止执行本次减持计划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董事刘文生先生未实施减持行为，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，仍持有公司股票1,000,000股。

二、终止股票减持计划情况

董事刘文生先生基于对公司健康发展的良好信心，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董事刘文生先生减持计划、终止股票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；

2、本次终止减持计划不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；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终止后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刘文生先生提交的《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9日